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1號

上訴人 耀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耀栢

被上訴人 施真真即呂錦清工商管理顧問社

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9日本
院彰化簡易庭113年度彰簡字第13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合議庭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略以：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24日委由被上訴
人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申請，經被上訴人提出如附件所示報價
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供上訴人審閱後簽名確認，總計金額
為新臺幣（下同）26萬元（不含稅及規費），其後約定工作
內容（下稱系爭事務）均經被上訴人完成，並經彰化縣政府
於111年9月25日核准登記為特定工廠在案。不料，被上訴人
就系爭報價單辦理項目中之內容編號二（金額4萬5,000
元）、四（金額4萬元）、六（金額6萬元），合計14萬5,00
0元部分（以下各辦理項目逕以內容編號稱之），已提出請
款明細及開立發票向上訴人請款卻遭拒絕；又被上訴人既開
立發票向上訴人請款，上訴人自應負擔因此所生之營業稅款
7,250元，另就工廠登記規費計5,000元亦經被上訴人墊付，
合計上訴人尚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7,250元（下稱系爭款
項），經被上訴人函催後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報價單之約
定及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等語。並聲
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7,250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雖有簽認系爭報價單委任被上訴人辦理系爭事務，及對被上訴人得請求系爭款項不爭執。但上訴人業已支付系爭報價單中包括內容一至三之款項，惟被上訴人就其中內容三（即申請納管及提出改善計畫，金額8萬元）遲至111年10月間仍未完成，已嚴重延誤申請進度，上訴人只得另行委託第三人宇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宇創公司）、莊富雄、黃敬智、鄭隆信（一安興業有限公司技師）等人處理，故被上訴人既未完成該項目，自應返還該8萬元報酬。且因被上訴人遲未完成系爭事務，導致上訴人遭彰化縣政府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為由處以行政裁罰3萬元，此罰款自應由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系爭款項應扣除或抵銷上開8萬元、3萬元，餘額僅為4萬7,250元（計算式：15萬7,250元－8萬元－3萬元＝4萬7,250元）等語資為抗辯（上訴人未再主張之抗辯不予贅述）。

參、本件原審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並依職權宣告准免假執行。上訴人提起一部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逾4萬7,250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駁回上訴。

肆、兩造經本院整理並簡化爭點如下（本院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本院卷第89、363頁）：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此部分並有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堪信屬實）：

(一)、上訴人於109年2月24日委由被上訴人辦理系爭事務，經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報價單供上訴人審閱後簽名確認。

(二)、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間提出上證1請款明細予上訴人，上訴人於110年7月31日給付該請款明細之金額12萬4,260元予上訴人（上證2）。

01 (三)、兩造所提證物形式上均為真正。

02 二、兩造爭執事項：

03 (一)、上訴人以其已支付系爭報價單內容三「申請納管及提出改善
04 計畫」之8萬元報酬，被上訴人卻未完成為由，認應就被上
05 訴人請求之系爭款項扣款8萬元，是否有理由？

06 (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遲未完成系爭事務，致其遭裁罰3萬元，
07 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由，認應就上訴人請求之系爭
08 款項扣款3萬元，是否有理由？

09 伍、本院之判斷：

10 一、上訴人以其已支付系爭報價單內容三「申請納管及提出改善
11 計畫」之8萬元報酬，被上訴人卻未完成為由，認應就被上
12 訴人請求之系爭款項扣款8萬元，並無理由：

13 上訴人雖主張其業已支付系爭報價單中內容三（即申請納管
14 及提出改善計畫）之金額8萬元，然被上訴人就該項目遲至1
15 11年10月間仍未完成，已嚴重延誤申請進度，上訴人只得另
16 行委託第三人宇創公司（「環保及廢汙水處理部分」）、莊
17 富雄（「水利部分」）、黃敬智（「消防之製圖部分」）、
18 鄭隆信（一安興業有限公司技師，「消防部分」）等人處
19 理，故被上訴人既未完成該項目，自應返還該8萬元報酬，
20 並自被上訴人請求之系爭款項扣除等語，並提出上開委託書
21 共4份及辦理文件等件為證（上證8-10，本院卷第117-143
22 頁；上證11-13，本院卷第369-374頁）。惟查，被上訴人主
23 張上訴人所稱另行委託第三人處理部分，觀之其中「環保及
24 廢汙水處理部分」，依系爭報價單說明欄第2點「依製程屬
25 環保管制事業、種類及規模者（如土污檢測、水污、空污、
26 廢棄物清理等計畫文件之許可）應委託環保公司配合處
27 理」；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指其中「水利部分」應指生
28 活污水排放，參考系爭報價單內容五之記載，並未記載委託
29 金額；其中「消防部分」，依消防法規規定①須先向消防機
30 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俟核定文件後，再辦理
31 ②竣工查驗核定合格文件，其中①被上訴人已完成，上訴人

01 所稱應屬②部分，此觀系爭報價單內容二及說明欄第3點記
02 載「依消防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竣工查驗核准公文，應委託
03 專業消防設備師（士）處理」，本均非系爭事務之委任範圍
04 等語，核與系爭報價單上開記載相符。參之上訴人自陳其委
05 託宇創公司之金額約9萬6,600元、委託莊富雄之金額約90萬
06 元、委託一安公司之金額約150萬元，三者總金額約達249萬
07 6,600元，相較上訴人就內容三之委託金額僅為8萬元，明顯
08 不成比例。足認被上訴人之主張應屬可信。又上訴人亦未證
09 明其所稱上開委託第三人處理事項確屬內容三之委任範圍，
10 則上訴人以前開情詞為由，認被上訴人應返還8萬元報酬，
11 並應自系爭款項加以扣除，自無理由。

12 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遲未完成系爭事務，致其遭裁罰3萬元，
13 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由，認應就被上訴人請求之系
14 爭款項扣款3萬元，亦無理由：

15 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遲未完成系爭事務，導致上訴人事後
16 遭彰化縣政府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為由而
17 處以行政裁罰3萬元，此罰款自應由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等語，固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接受環境講習證明書（原審
19 卷第131頁）、彰化縣政府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
20 書（上證6，本院卷第25頁）為證。惟上訴人上開遭受裁罰
21 之事實為「未領有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即逕行將皮革
22 軟化製程所產機台清洗廢水及廠區空氣污染防治備（洗滌
23 塔）所產洗滌廢水貯留於廠區槽體中」，即違反水污染防治
24 法第20條第1項關於申請貯留廢水許可之規定，而系爭報價
25 單關於內容五「工廠排放廢污水同意文件」之內容欄位記
26 載：「僅估生活污水排放代辦費」、「貯留許可除外」，金
27 額欄位則載稱「由鈺傑環保處理」等語，足見被上訴人主張
28 其依約所應處理之事務並不包含上揭關於貯留廢水許可之申
29 請在內，上訴人所受行政裁罰，與其受託之系爭事務無關，
30 應可採信。則上訴人以前開情詞為由，認應就被上訴人請求
31 之系爭款項扣款3萬元，亦無理由。

01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得請求系爭款項並不爭執，
02 而其主張應就系爭款項扣款8萬元、3萬元，並無可採。從
03 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報價單之約定及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原審所為判決，其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
06 應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07 由，應駁回其上訴。

08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謙

14 法 官 謝舒萍

15 法 官 洪堯讚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書記官 李盈菽

20 附件：系爭報價單